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服务费项目

工程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

资质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专业甲级、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

发包人：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设计人：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设计人：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勘察、设计服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

1、工程概况：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服务范围分两块区域，一是鲁山城南新区：北起鲁平大道、永兴路，南至大沙河，东起新兴路，西至焦枝铁路，规划用地 12.06 平方公里；二是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南区：北起北环路，南至鲁平大道，西起振兴路，东至大浪河，规划用地约 5.70 平方公里，总服务面积约 17.76 平方公里。污水处理厂二期原设计处理规模为 3.00 万吨/天，本次提标改造后保持原有规模 3.00 万吨/天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；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，代替原不锈钢过滤器；新建一座鼓风机房；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、管网、配电、围墙等工程；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。

2、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1、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工程设计所需的上级机关的批复文件；

2、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。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出图章的施工图纸及文件八份（电子版一份）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。



该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贰万柒仟元整。（小写：827000.00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%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向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进行复核。在勘察设计过程中，发包人应派人进行协助和配合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重新设计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、设计方案、图纸、数据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国家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的规范、规定。

6.2.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 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，应迅速进行勘察设计工作，并且在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，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根据项目大小，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文件，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原设计图纸内容做必要修改、补充，直至图纸审查合格。

6.2.6 设计人在交付文件至发包人后，发包人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参加图纸会审，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变更、技术核定等问题，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配合完成竣工资料的签字、盖章。

6.2.7 设计人根据自己内部的分工，分别对自己负责的项目设计质量负责。

6.2.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程度进行赔偿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，设计人应配合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二份，设计人二份。

8.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

8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既行终止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0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。 第九条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,先行协商,协商未果,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(1) 向 /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2) 向 鲁山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: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签字)

地址: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院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鲁山支行

帐号:1707024409200412177

日期:2025年10月22日

乙方: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签字)

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

帐号:645757741892

日期:2025年10月22日

